

郑环审〔2019〕14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导管数字减影血管
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的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

你单位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导管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与普庆路交叉口东南角门诊一楼医学影像科。拟购1台通用电气公司生产的OEC9900 Elite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设备参数：

120kV/40mA; 1 台西门子公司生产的 Artis zee 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设备参数: 125kV/1000mA, 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 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辐射环境。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辐射防护要求设计建造, 场所门外设置醒目的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辐射防护用品, 辐射工

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均有效剂量需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剂量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15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